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方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本次收购相关的所有书面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四）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五）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完全独立发表对收购报告书的核查意见。

（六）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声明	1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3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4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的核查.....	6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 核查.....	7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7
七、对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7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7
十、对收购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8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8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 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9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 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9
十三、本次收购的豁免情形.....	9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10
附表	12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金隅集团、收购人	指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水泥、上市公司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冀东集团	指	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增持	指	金隅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3,475,229股股份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管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华融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财务顾问承诺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6、本财务顾问已与收购人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第二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收购报告书》及其《收购报告书摘要》，对收购人基本情况、收购决定及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其收购目的如下：

金隅集团作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冀东水泥的发展。本次收购前，通过冀东集团间接持有冀东水泥30.0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比例为31.00%。金隅集团将进一步增强对冀东水泥的控制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及资信情况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金隅集团
股票代码	601992.SH、02009.HK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
注册资本	10,677,771,134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2840Y
法定代表人	姜德义
董事会秘书	郑宝金
邮政编码	100013
联系电话	010-66410128
公司传真	010-66410889
经营范围	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该企业2006年04月05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6年04月05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金隅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金隅集团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冀东水泥股份13,475,229股，买入均价为11.41元/股，本次增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3,752,362.89元。

根据金隅集团披露的2018年1季度报告，截至2018年3月31日，收购人的货币资金余额为168.32亿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18.55亿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金隅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冀东水泥的发展。本次收购前，金隅集团通过冀东集团间接持有冀东水泥30.00%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金隅集团将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比例为31.00%。收购人已了解与国内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性文件，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的操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金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未查询到负面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经查阅金隅集团上市以来的年度报告等定期公告，金隅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以及后续对中小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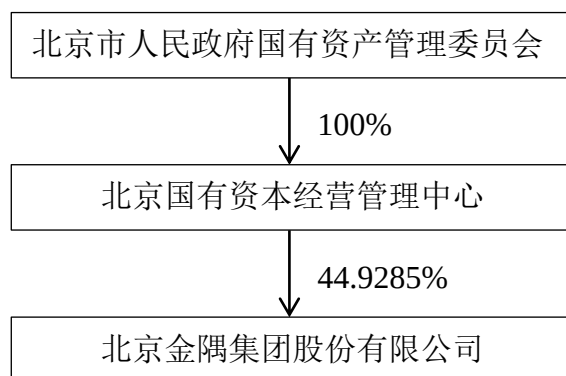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收购人为上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收购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持有收购人4,797,357,572股，占收购人44.9285%的股份，为收购人控股股东。金隅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北京市国资委通过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本公司44.9285%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支付收购价款，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七、对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本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冀东水泥股份已通过金隅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决策。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本次收购是由于金隅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不涉及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十、对收购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2016年，金隅集团取得冀东水泥控制权后，双方在水泥业务领域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隅集团正在与冀东水泥开展资产重组交易，拟将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全部注入冀东水泥，包含首批金隅集团以10家水泥子公司出资与冀东水泥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及后续剩余14家水泥企业注入合资公司或冀东水泥，其中以10家水泥子公司出资与冀东水泥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已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21次工作会议审核，无条件通过。

待上述资产重组整体完成后，冀东水泥将成为金隅集团下属唯一水泥业务平台，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设备、备件、材料及接受劳务，销售产品、材料及提供劳务等。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都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与此同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隅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对关联关系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前24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交易事项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金隅集团登载于上交所及冀东水泥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冀东水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形。

十二、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经营性负债，形成上述负债的关联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针对上市公司已形成的应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款项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和应收款项的管理。

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的豁免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

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股份，不受《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收购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1%冀东水泥股份的行为符合上述规定，金隅集团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而直接增持公司股份。

十四、收购方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祝继忠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健

李响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郭蕾



2018年 5 月 24 日

附表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冀东水泥	证券代码	000401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金隅集团在 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 13,475,229 股冀东水泥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合计持有冀东水泥股份数为 417,732,103 股, 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31.00%。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 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 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 资料完整, 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否	收购人独立董事魏伟峰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B882476895 0800162965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否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是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适用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否	金隅集团为一家A+H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比较规范,本财务顾问通过查阅金隅集团工商登记材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要求金隅集团出具相关说明的方式进行核查,未要求收购人协调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否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是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是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否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在保证上市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如果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是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是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是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否	冀东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况,质押数量为 142,120,000 股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否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适用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不适用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不适用,收购人为A+H上市公司,已在收购报告书中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金隅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是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不适用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不适用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不适用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不适用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不适用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不适用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适用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不适用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1.1.1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是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否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否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是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是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是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果收购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则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否	收购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依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按照公允原则确定，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投资者权益不受侵害。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否	金隅集团所从事的水泥及预拌混凝土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但冀东水泥购买金隅集团持有的水泥及混凝土等相关业务、资产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所从事业务之间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否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不适用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不适用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适用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不适用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不适用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不适用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不适用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 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 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 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 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 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 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 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在收购完成后, 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 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 (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是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是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是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否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否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否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是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是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是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是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是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否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华融证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华融证券已对收购人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华融证券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祝继忠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明

李峰

财务顾问协办人：

郭蕾



2018年 5月 24日